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12期

总第1394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2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7)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5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 (17)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津政发〔2022〕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文化和旅游局拟订的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90项)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7项),现予公布。

各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要

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4日

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90项)

一、民间文学(共计2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I-1	汉沽大神堂鱼骨庙的传说	滨海新区
2	I-2	窦燕山传说故事	蓟州区

二、传统音乐(共计3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	II-1	昇平民乐(清音)	津南区
4	II-2	飞镲《海潮》	宁河区
5	II-3	芦台罗汉音乐会	宁河区

三、曲艺(共计2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6	V-1	马氏相声	河西区
7	V-2	王派快板艺术	东丽区

四、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 10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8	VI-1	燕青拳(新河燕青拳)	滨海新区
9	VI-2	传统杂技顶花坛技艺	河西区
10	VI-3	流星锤	河西区
11	VI-4	中幡(宫前中幡)	南开区
		中幡(王辛庄中幡)	宝坻区
12	VI-5	翔云舞龙	东丽区
13	VI-6	津门掼跤(张氏掼跤术)	西青区
14	VI-7	查拳(北辰于氏查拳)	北辰区
15	VI-8	芦新河少林长拳	北辰区
16	VI-9	西蒲洼少林会	武清区
17	VI-10	翻子拳(台头翻子拳)	静海区

五、传统美术(共计 15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8	VII-1	津派传统篆刻技艺	河西区
19	VII-2	满汉双文书画艺术	河北区
20	VII-3	津派王氏内画	河北区
21	VII-4	津沽陶瓷扒花技艺	河东区
22	VII-5	津沽手绘(贡尖)年画技艺	河东区
23	VII-6	津派刻瓷	南开区
24	VII-7	津派国画传统技法	东丽区
25	VII-8	粉彩瓷器制作技艺	西青区
26	VII-9	李氏微刻核桃	西青区
27	VII-10	陈氏制瓷(手绘)制作技艺	津南区
28	VII-11	无同竹编	津南区
29	VII-12	王氏泥塑	北辰区
30	VII-13	葫芦烙画	宝坻区
31	VII-14	金石撕纸	宝坻区
32	VII-15	丰台福德源木雕	宁河区

六、传统技艺(共计 57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3	VIII-1	陆氏传统手工制陶技艺	滨海新区
34	VIII-2	斑龙膏制作技艺	滨海新区
35	VIII-3	老美华手工盘扣制作技艺	和平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6	VIII-4	刘氏蛤蟆吐蜜烧饼系列制作技艺	和平区
37	VIII-5	天津皮糖张皮糖制作技艺	和平区
38	VIII-6	起士林罐焖牛肉传统制作技艺	和平区
39	VIII-7	瓶子刘手工内活球玻璃瓶制作技艺	和平区
40	VIII-8	合真传统手工制香技艺	和平区
41	VIII-9	唐氏邮票画制作技艺	河西区
42	VIII-10	肖氏剪布技艺	河西区
43	VIII-11	女红布雕技艺	河西区
44	VIII-12	王氏手绘盘丝传统服饰制作技艺	河西区
45	VIII-13	清代宫廷钟表修复与制作技艺	河北区
46	VIII-14	古线装帧	河北区
47	VIII-15	津门于派铜拉子制作技艺	河北区
48	VIII-16	津派旗袍镶嵌技艺	河北区
49	VIII-17	清真从记牛肉干制作技艺	河北区
50	VIII-18	巧妹红妆绳艺	河北区
51	VIII-19	恩来顺涮羊肉蘸料配制技艺	河东区
52	VIII-20	天津茉莉花茶拼配工艺	河东区
53	VIII-21	祥禾饽饽传统糕点制作技艺	河东区
54	VIII-22	曾氏华服手工精细制作技艺	河东区
55	VIII-23	刻砖刘砖雕技艺	河东区
56	VIII-24	动偶钟手工制作技艺	南开区
57	VIII-25	抽纱技艺	南开区
58	VIII-26	津派传统蜡雕手工制作技艺	南开区
59	VIII-27	马家药糖古法制作技艺	红桥区
60	VIII-28	郭氏古船模复制手工制作技艺	红桥区
61	VIII-29	李氏传统刻铜技艺	红桥区
62	VIII-30	德馨斋路记烧鸡制作技艺	红桥区
63	VIII-31	金全清真烧鸡制作技艺	东丽区
64	VIII-32	漕运船模制作技艺	东丽区
65	VIII-33	同义成包子制作技艺	西青区
66	VIII-34	制扇技艺(杨柳青折扇制作技艺)	西青区
		制扇技艺(“竹艺斋”扇庄制扇技艺)	西青区
67	VIII-35	月饼传统制作技艺(传统酥皮月饼制作技艺)	西青区
68	VIII-36	天津赵大肚子烧麦制作技艺	津南区
69	VIII-37	于氏掐丝珐琅釉彩技艺	津南区
70	VIII-38	何记箍桶制作技艺	北辰区
71	VIII-39	尚记真丝绣绒制作技艺	北辰区
72	VIII-40	河西务立仁斋炸糕制作技艺	武清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73	VII-41	传统家具手工修复技艺	武清区
74	VII-42	南口哨臭豆腐制作技艺	武清区
75	VII-43	景泰蓝传统手工制作技艺	武清区
76	VII-44	“小磨水代法”芝麻香油制作技艺	武清区
77	VII-45	戏曲鞋靴手工制作技艺	武清区
78	VII-46	汪氏料器制作技艺	宝坻区
79	VII-47	刘氏石磨元宵制作技艺	蓟州区
80	VII-48	蓟州八姐糖醋蒜制作技艺	蓟州区
81	VII-49	静海“李记”香油制作技艺	静海区
82	VII-50	柳编(胡连庄杨氏手工柳编技艺)	静海区
83	VII-51	孙庄子“王记”五香豆腐干制作技艺	静海区
84	VII-52	独流镇“永兴德”绿豆潮糕制作技艺	静海区
85	VII-53	史记泥塑制作技艺	静海区
86	VII-54	七里海醉蟹制作技艺	宁河区
87	VII-55	芦台葫芦雕刻	宁河区
88	VII-56	姜家味老二位熏肉制作技艺	宁河区
89	VII-57	马二烧鸡制作技艺	宁河区

七、民俗(共计 1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90	X-1	汉沽女书民俗文化	滨海新区

注: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类别和编号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分类和项目代码设定。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 17 项)

一、传统舞蹈(共计 1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III-1	高跷(南门西乐胜老高跷会)	南开区
		高跷(长祥高跷)	东丽区
		高跷(葛沽青云高跷老会)	津南区
		高跷(杨村六街静安高跷会)	武清区
		高跷(台头镇胜利村青年高跷会)	静海区

二、传统戏剧(共计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	IV-1	评剧(蓟州西路评剧)	蓟州区

三、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3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	VI-1	八极拳(樊式八极拳)	河西区
		八极拳(邓店开门八极拳)	西青区
4	VI-2	太极拳(武氏郝为真开合太极拳)	南开区
5	VI-3	形意拳(北派形意拳)	宝坻区

四、传统美术(共计3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6	VII-1	面塑(面人王工艺)	滨海新区
7	VII-2	玉雕(津沽花鸟玉雕技艺)	河东区
8	VII-3	剪纸(志齐剪纸)	东丽区
		剪纸(杨村六街彩色剪纸)	武清区
		剪纸(刘氏剪纸)	宝坻区
		剪纸(丰台义兴德剪刻纸)	宁河区

五、传统技艺(共计6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9	VIII-1	晒盐技艺(汉沽制盐传统技艺)	滨海新区
10	VIII-2	民族乐器制作技艺(“华字牌”胡琴制作技艺)	和平区
11	VIII-3	酱牛肉制作技艺(韩记秘制酱牛肉制作技艺)	和平区
12	VIII-4	花丝镶嵌制作技艺(宫廷花丝镶嵌(金银细工)技艺)	河北区
		花丝镶嵌制作技艺(津派花丝制作技艺)	河东区
		花丝镶嵌制作技艺(马氏花丝镶嵌制作技艺)	武清区
13	VIII-5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津门大直沽酒传统酿造技艺)	河东区
14	VIII-6	家具制作技艺(海南黄花梨家具宫廷手工制作技艺)	南开区

六、传统医药(共计3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5	IX-1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三伏咳喘膏处方及传统制作技艺)	和平区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厚德门祛腐生肌膏传统熬制法)	南开区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孙氏骨科醋膏药制作技艺)	北辰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6	IX-2	中医正骨疗法(魏氏正骨术)	河北区
		中医正骨疗法(大韩庄杨氏正骨疗法)	津南区
		中医正骨疗法(孔氏正骨)	津南区
17	IX-3	中医诊疗法(苏氏透骨熏蒸)	南开区
		中医诊疗法(刘氏中医面瘫诊疗技艺)	西青区
		中医诊疗法(孟氏踩跷传统中医疗法)	东丽区

注: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的类别和编号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分类和项目代码设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3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9日

天津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为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发展,扎实推进健康天津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0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

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针对重点人群、主要致残因素,采取综合干预手段,推广简便易行、成效突出的干预举措,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民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主要指标处于全国前列。

领域	指标		2025年目标值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80%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70%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4	孕前叶酸发放率	>95%
	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6	产前筛查率	>90%
	7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8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5%
	9	儿童孤独症筛查率	≥90%
	1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11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80%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12	Ⅱ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80%
	13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3000
	14	社区(村)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100%
	15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90%
	1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17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区	>95%
	18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0%
	19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2020年下降10%以上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20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达到85%
	21	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达到95%
	22	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98%
	23	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力争达到8人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24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80%
	25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区	>80%
	26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60%
	27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28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29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100%

二、主要行动

(一)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夯实残疾预防科普宣传基础。建立完善天津市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定期更新发布残疾预防知识。推动将残疾预防核心知识纳入医务工作

者、社会工作者、残疾人工作者等人员职业教育培训内容,培育科普宣传骨干队伍。将残疾人相关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天津市“八五”普法规划。用好传统媒体、新媒体矩阵等宣传资源,创新宣传作品,推动出版一批具有针对性、专业性、可读性的科普读

物,扩大残疾预防知识宣传覆盖范围。(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委、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应急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组织实施针对性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做好残疾预防知识宣传。面向儿童、青少年、育龄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伤病者、残疾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围绕遗传与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因素,大力普及科学防控和康复知识。广泛动员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等深入开展结对帮扶、关爱行动,帮助困难残疾人群体树立自强信心。(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教委、市通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应急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加强婚姻登记场所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建设,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和健康婚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在婚姻登记环节免费发放叶酸,做好补服指导。指导计划怀孕夫妇科学备孕,实施孕前传染病筛查和叶酸水平检测。(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免费发放孕产妇保健手册,提供孕期保健、产前检查、产后访视、健康教育与保健指导。开展产前筛查,指导高风险孕妇做好产前诊断,对确诊病例给予医学指导和建议,有效减少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等先天严重缺陷儿的出生。实施孕产妇专病管理,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等制度,强化区、街道(乡镇)二级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干预。开展新生儿先天性

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筛查,实施儿童听力障碍、先天性白内障、髋关节发育不良、先天性心脏病、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异常、孤独症筛查惠民项目,加强对筛查阳性病例的诊断随访,建立筛查、诊断、干预衔接机制。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开展早产儿保健与发育促进,实行专案管理。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做实 0 至 6 岁儿童健康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倡戒烟限酒、低油低盐低糖饮食。在学校、社区、餐厅、养老机构等特定场所,加强健康生活方式宣传。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评价。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每年培训不少于 2000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普及科学健身方法,创新活动内容。充分利用科学健身一点通等平台,扩大科学健身指导受益面。推动社区健身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规范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管理。继续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推进“心灵驿站在你身边”活动。加强心理健康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成立市级心理健康专家团队,健全完善区级心理健康服务人才库,强化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做好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和个体危机干预,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断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发挥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吸附化解作用。通过妇女法律心理帮助中心,向有需求的人群提供心理咨询和疏导。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诊断治疗,加强救治救助。落实精神障碍患者监管责任,做好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将精神类高危人员和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有效监测范

围。将加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工作纳入平安天津建设考核内容。(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全面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保证疫苗使用安全。做好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等工作。开展碘缺乏病、饮水型氟中毒病情监测、精细化补碘调查等，加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有效控制饮水型氟中毒和水源性高碘危害。持续消除重大地方病致残。(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开展职业病监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等工作。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加强重点行业职业健康管理，督促用人单位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加强职业病患者救治，预防尘肺病、职业中毒、噪声等致残。开展健康企业建设和“职业健康达人”评选活动、“安康杯”竞赛活动，加强职业病防治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适时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督促企业自查自改。持续深化危化品、交通运输、城市建设等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重大危险源、危险作业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及时排除事故隐患。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完善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工伤预防项目制度建设，规范细化评估、监督、验收流程，减少因工致残事故发生。(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消防安全监督治理。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巡查，及时发现并排除火灾隐患。各单位要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和各项举措。持续推进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和专项整治行动，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加强对车站、码头、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提高防范火灾能力。(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牵头，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实施《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加强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推动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排查治理。加强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和面包车、大货车及机动三、四轮车等重点车辆交通违法查处力度。依法做好已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变更备案工作。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危化品运输车辆的交通事故处置和危废品处理。严厉打击班线客车、旅游包车非法营运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全面推行旅行社用车“五不租”（不租用未取得相应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制度，从源头上消除旅游客运安全隐患。紧盯“两客一危”、桥下空间、车辆超载超限、机动车维修等重点领域，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机动车生产企业管理，严格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落实缺陷消费品召回制度。(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牵头，市应急

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健全学校学生保护的支持措施、服务体系,探索和应用安全学校、安全幼儿园、安全社区、安全家庭“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模式,全方位预防儿童伤害。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因素做好安全教育。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玩具、电子产品等重点产品进行认证一致性抽查,依法召回缺陷消费品。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强化老年人用品产品质量监管。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持续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提高预防跌倒意识和能力。(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深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加强普查结果应用。完善《天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灾害救助应急准备。推进突发事件预警平台建设,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提升水旱、地质、冰冻、风暴潮、森林火灾等灾害预警时效性。落实《天津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 年)》,加强对蓟州北部山区等重点区域管控力度,构建“三级四层”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中小学 C 级校舍提升改造,提高中小学校舍安全性。引导街道(乡镇)、社区(村)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巩固城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达标建设成果,增强应急功能,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提升民众重大灾害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教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地震局、市交通运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食品药品和农产品安全监管。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分级管理,加强风险动态排查,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研判。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时公布监督抽检结果,严格做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严惩重处违法行为。落实生产经营过程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

责任。持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充分运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手段,深挖网络监测、投诉举报等渠道案件线索,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无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标准化生产体系、地产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及可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智慧监管,持续推进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严厉惩治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加强水源保护,持续推进农村饮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成果,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加强地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强化对城市供水、二次供水、村镇供水的监测监管,实施城乡饮用水水质年检抽查,确保供水水质达标。每年开展地下水考核点水质监测,做好水质全分析,保持水质变化总体稳定。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完成一批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钢铁联合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加强移动污染源防治,实现柴油货车排放结构优化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目标。实施清洁取暖等措施。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科学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有效降低重污染天气影响。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推动各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提升医疗救治效率。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培训演练,不断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持续推进落实《天津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强化院前医疗急救内涵建设,补足软硬件差距,提升信息化水平,完善质量控制体系,保持急救电话 10 秒接听率 100%,接报至到达现场平均时间

保持全国先进水平。持续推进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推进院前告知系统建设,提升院前医疗急救和院内急诊衔接处置能力,提高救治效率,降低死亡率和致残率。(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加强康复医疗服务。落实《天津市加快推进康复医疗服务工作发展实施方案》,完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网络,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发挥市、区两级康复指导和培训基地作用,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与示范引领。推动本市高等院校在临床医学、特殊教育等专业中加强康复知识、能力培养。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康复物理治疗学、康复作业治疗学、听力与言语康复学、儿童康复学等专业,增加康复医疗专业人才培养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持续推进康复医学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强化个性服务,提高签约服务率和服务质量。持续推进社区医院和基层数字健康共同体建设,为有居家医疗护理需求的人群提供云服务。(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委、市民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定期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制定年度康复计划。深入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落实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落实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标准规范,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质量。实施并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经办服务管理,开展定点康复机构日常监管和定期评估,做好从业人员培训指导。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实施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康复教师实训和职业技能交流。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推进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社区康复服务。(市残联牵头,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完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和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制度,改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质量,做好与残疾人两项

补贴政策衔接。持续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根据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运行情况,逐步将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费用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引导商业保险公司积极开发长期护理商业保险产品,创新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天津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按照《天津市无障碍设计标准(DB/T 29-196-2017)》等规范,细化建设工程领域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要求,提高无障碍设施设计、建设、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创建全国无障碍城市试点示范活动,巩固扩展全国无障碍环境示范市县村镇创建成果。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按照“三同时”要求完善轨道交通新建线路无障碍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网络强市建设,推动公共设施向通信网络建设免费开放。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信息无障碍领域的发展与应用,推进智能辅具、健康监测等智能化终端产品示范应用。加快信息惠民服务适应性改造,推广应用无障碍导向标识系统,加快政务服务类应用程序(APP)等互联网产品无障碍改造工作,逐步弥合特殊群体数字应用鸿沟。(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指导各区、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落实工作职责,定期听取汇报,开展统筹调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按期实现各项任务目标。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重点工作安排,逐项抓好落实。

(二)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市级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本行动计划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加强残疾预防科技攻关和示范应用,将残疾预防科技创新需求列入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重点任务。依托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民政

部“金民工程”系统等,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切实做好联防联控。确定残疾预防重点联系部门和地区,加强监测,探索经验,开展残疾预防新技术示范应用。

(三)开展监测评估。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任务指标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任务落实情况。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组织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了解掌握本行动计

划实施进展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查找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区、部门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

(四)做好宣传引导。组织新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残疾预防行动计划解读,宣传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核心内容等,鼓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和支持行动计划实施。及时宣传报道实施进展、工作成效、先进单位和个人典型,为推进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天津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3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1日

天津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要求,扎实推进本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集中开展“百日行动”,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依法依规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力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相关制度,严控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一)工作目标

坚持市负总责、区抓落实,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全面排查和整改方案制定工作,2025年5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工作安排

1.全面排查摸底

(1)排查范围。各区要在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和前期自建房排查整治基础上,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摸底,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2)排查内容。要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以及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中的失职失责行为。

结构安全性排查内容包括:是否存在因未经过专业设计、专业施工造成结构安全问题;房屋使用中是否存在擅自加层、增设夹层、拆改主体结构、开挖地下空间、分隔群租等违法改扩建情况;是否存在房屋老化影响结构安全等情况。

经营安全性排查内容包括:证照管理方面是否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方面是否存在将危险房屋用作经营场所的情况,是否存在燃气管道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是否取得消防手续,是否落实消防责任制,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安全出口、疏散楼梯、耐火等级等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等。

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排查内容包括:是否办理立项、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手续。

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中的失职失责行为包括:自建房规划用地施工审批、竣工验收、质量安全监管、消防管理、市场主体登记以及经营许可的监管缺失缺位、执法不严等责任问题;自建房排查整治中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瞒报漏报虚报、推诿扯

皮、敷衍塞责、整改不力等不作为不担当问题;利益输送、以权谋私、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等腐败渎职问题。

(3)排查方式。按照产权人和使用人自查、部门和街道(乡镇)核查、技术力量参与的方式,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

产权人和使用人自查。自查自建房是否出现基础局部或整体塌陷,上部结构是否存在严重不均匀沉降裂缝,墙体歪闪、开裂,屋顶变形、部分坍塌;自查是否存在消防、燃气安全隐患;自查建设、消防、经营手续是否齐备。

街道(乡镇)初步认定。街道(乡镇)对产权人、使用人自查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现场查勘,对安全隐患情况进行初步认定。建立问题排查台账,上报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机制。

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区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检查指导街道(乡镇)做好初步认定工作,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组织专业技术力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判定,对于存在主体结构安全隐患的进行安全鉴定,并将排查信息录入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

各区可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对举报产权人和使用人、街道(乡镇)及相关部门漏报瞒报自建房重大安全隐患的,一经查实,予以奖励。

2.深入整改整治

(1)制定整改方案。各区根据自建房安全隐患类型,按照一类一策、一栋一策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治时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对不涉及结构安全的一般性隐患,要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立查立改。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但尚无倒塌风险的,可采取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措施进行整改;无法加固的,依法拆除。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建筑内及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对规划用地、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手续存在问题的,应依法分类处置。对占用耕地、不符合

生态环境保护和防洪抗震要求的,依法拆除;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2)实施分类整治。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原则,对所有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分类整治。各要加强组织统筹,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工作经费落实等工作,组织区有关部门、街道(乡镇)做好专项整治各项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区有关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负责本领域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指导工作。街道(乡镇)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组织本区域内自建房整改工作。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街道(乡镇)对本区域内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的,组织验收,对其中鉴定为 D 级的危险房屋,由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机制交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复验。各区应将验收情况报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并将验收合格的对照整治台账进行销号。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对各区验收合格的自建房,进行随机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2022 年 5 月 2 日以来,各区举一反三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超出本实施方案规定排查范围的,应参照上述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

(3)查处违法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排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查处。特别是对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擅自加层、增设夹层、拆改主体结构、开挖地下空间、分隔群租等违法改扩建行为,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从严执纪问责。各区要认真落实市纪委监

委关于对全市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开展监督工作方案的要求,从严从实执纪执法,深挖彻查整治过程中存在的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等问题,对存在违纪违法的公职人员严肃处理,对重大问题和典型案件挂牌督办、销号管理。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并报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切实做好后半篇文章,形成警示,以案三促。

3. 加强长效管理

(1)严格审批管理。2 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全部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加强执法检查。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履行安全责任,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组织做好人员撤离避险工作。发挥城管、社区(村)“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街道(乡镇)落实属地责任,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依托街道(乡镇)村镇建设、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审批后监管,建立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及时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

(3)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市、区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开展房屋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专项治理,依法依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实行鉴定报告终身负责制,对于伪造检测、鉴定数据、提供虚假报告的,依法严肃查处。强化设计、施工队伍管理,严格按设计规范标准和乡村建设“营建要点”施工,依法严厉打击违规设计、施工行为。对从业人员存在不良从业行为

的,依法进行联合惩戒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和劳务派遣等相关从业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4)健全管理机制。推动加强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建设,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制定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和乡村建设“营建要点”,在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平台成果基础上,建设全市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提高房屋安全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实现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三、“百日行动”实施计划

(一)行动目标

2022年6月至9月中旬,在全市对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行动”。重点排查整治2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确保管控到位,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工作安排

2022年6月底前,对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再排查,纳入隐患问题清单,加强部门联动,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同时,对前期查出的风险隐患,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安全鉴定,制定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整治。2022年9月中旬,完成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治,确保“百日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的天津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市有关部门、各区党委和政府落实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电影局)、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市

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委、市体育局、市政务服务办、市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要建立区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本区域内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各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积极部署,切实抓好本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对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全面加强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建设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自建房管理机制;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网信部门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民族宗教部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财政部门负责依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规划资源部门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建成区内经规划资源部门甄别认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设依法治理;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应急管理部

门协同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专业救援队伍的组建单位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依法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体育部门负责指导公共体育场馆安全管理;政务服务部门负责提供在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中的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情况;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三) 强化保障支持

各区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街道(乡镇)排查人员的专业培训,强化技术保障。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排查、评估、鉴定工作。在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平台成果基础上,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政务信息化工程,市、区两级财政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

(四) 强化督查指导

各区要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守牢安全底线,时刻保持“清零”心态,加强对乡镇(街道)督促指导和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推动,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牵头对各区开展包联督导检查,加强明察暗访,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各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指导各区制定整治措施,做好整治工作。严查责任落实,针对全覆盖排查出的各种隐患问题,查原因、查产权所有人和使用人责任、查工作责任不到位、查整治不到位、查执法不严。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

(五) 加大宣传力度

各区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广泛宣传,推动社会各方面充分认识房屋安全的重要性,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群众房屋安全意识。积极稳妥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推动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

各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机制每月向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5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2〕1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天津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21 日

天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区人民政府视情况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当毗邻省份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本市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本市应急救助工作。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本市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自然灾害救助的首要任务,强化底线思维,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制;完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模式。

(3)坚持统筹协调、联动应对。充分发挥天津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的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各单位协作配合,做到统筹有力、分工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

(4)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全面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各项应急准备,有效降低灾害风险,减少灾害损失。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市减灾委负责组织、协调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主任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市减灾委副主任由天津警备区分管负责同志、市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和市应急局局长担任。

2.2 办事机构

市减灾委下设天津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减灾办)。市减灾办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具体工作并督促落实,必要时,提请市减灾委组织协调。市减灾办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根据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对市减灾委主任、副主任、成员单位适时调整;经市减灾委主任批准后,可对市减灾委委员、市减灾办主任适时调整。各区可设立区级减灾委员会,承担自然灾害救助有关工作。

必要时,在市委领导下,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3 成员单位

2.3.1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市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指导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等。

市委网信办:组织有关单位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的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及时调控网上热度,管控有害信息;会同市公安局,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等。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自然灾害救助所需粮食(含食用油,下同)的供应保障工作;牵头组织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牵头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受灾期间电力生产和供应,全力恢复和保障电网、电力设施正常运行;掌握相关重点企业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救助所需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等。

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受灾期间生活必需品供给保障工作,稳定市场供应;负责组织由政府安置受灾群众的餐饮保障,做好自然灾害救助所需方便食品、瓶装水调拨和供应等。

市教委: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受灾学校师生转移安置工作,并对受灾困难学生实施救助;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制订学校防灾减灾救灾教育计划,开展经常性的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和演练等。

市科技局:负责提供科技方面咨询建议,协调适用的科技成果支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等。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稳定;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和人员运送的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等。

市民政局:组织指导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组织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等。

市财政局: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级资金的保障,会同市应急局积极争取中央救灾资金支持;会同市应急局负责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牵头组织灾后恢复

重建资金筹措;牵头组织制定灾后恢复重建的财税、金融等配套政策等。

市规划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属地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协助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负责组织开展受灾期间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灾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负责组织受灾地区善后处置期间居民住房和基本配套设施恢复重建的选址、规划方案设计等。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指导各区做好灾后房屋建筑损坏情况应急评估、鉴定等工作;负责善后处置期间居民住房建设的组织实施,指导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做好技术支持和服务等。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自然灾害引发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生态环境监测预警和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等。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协调供热、燃气企业及相关单位,在受灾期间开展燃气和供热保障、城市道路桥梁等有关基础设施的恢复;负责灾后生活垃圾清运、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场所环境卫生保障等。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灾区动物疫情监测防控和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负责全市农业生产灾后生产自救工作,组织种子、动物疫苗等物资储备和调拨;组织好蔬菜、肉、蛋、奶等农产品生产工作,配合做好受灾期间农产品供应和价格稳定等。

市水务局:负责水旱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做好受灾期间生活、生产经营供水保障和有关基础设施的恢复;负责受灾期间城市排水工作,指导协调各区排水工作等。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抚慰和卫生知识宣传等工作;开展受灾期间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监督监测工作等。

市外办:配合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的涉外工

作等。

市交通运输委:按照市减灾委部署,会同市相关部门、单位,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运输车辆,做好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灾人员、救灾物资和受灾群众的优先运送;组织修复受灾期间损坏的公路、港口设施,优先抢通通行路线等。

市市场监管委(含市药监局):组织受灾期间市场秩序监管工作,查处各类破坏市场秩序行为;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管理,严防假劣药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流入受灾地区;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筹集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加强救灾期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等。

市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市属国有大型企业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应急物资生产、调度工作等。

市统计局:负责做好灾情统计业务指导工作等。

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做好游客安全引导工作;协助属地政府做好旅游景区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协助组织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

市体育局:提供必要的体育场馆作为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避难避险场所,负责指引场所位置等。

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区和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调拨、分配市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会商核定、统计上报,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等。

市人防办:负责提供必要的公用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指引避难避险场所位置等。

市税务局:协助牵头部门制定灾后恢复重建配套政策等。

天津银保监局: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做好受灾期间相关服务,维持网点营

业稳定性;协助牵头部门制定灾后恢复重建配套政策等。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期间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做好受灾期间通讯保障和有关基础设施恢复等。

天津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力量和现场附近船舶参与搜救应急处置行动;根据情况,发布航行警告、组织实施海上交通管制等。

市地震局:负责地震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报告已发生地震震级等信息,组织开展地震监测和震情分析会商,及时提供震后震情发展趋势判断;负责地震现场流动监测、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烈度评定;协助做好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等。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气象服务和保障等。

市红十字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依法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开展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接收、分配、管理、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等。

市慈善协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依法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开展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接收、分配、管理、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等。

天津警备区: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协助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等。

武警天津总队: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参加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配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等。

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提出动用市级政府储备粮食的建议,组织应急粮食的加工和供应;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等。

市司法局:组织做好救灾工作相关法律服务等。

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受灾期间火灾防范及灭火救援;参与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现场抢险;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等。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建立健全铁路运输能力应急调度机制,保证自然灾害救助所需物资设备、救援人员和受灾群众的优先运送;组织修复铁路设施,保证交通干线和重要路线的畅通和运输安全等。

民航天津监管局:根据法定职责和法定依据,建立完善航空运输组织协调机制,确保自然灾害救助所需物资设备、救援人员和受灾群众的优先运输;根据法定职责和法定依据,监督检查辖区民航单位确保航空设备设施符合运行标准,保证航空运输安全与畅通等。

2.3.2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科学组织开展本区受灾人员和易受自然灾害危害人员的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加强本区社会管理,维护、恢复社会秩序。

2.4 专家委员会

根据本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际,市减灾委设立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专家委员会,为本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业务咨询、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启动条件和程序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及时向市减灾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有关部门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减灾办根据各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情况进行预评估,当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等情况时,经市减灾办主任批准,启动预警响应。预警响应启动后,市减灾办向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减灾委主任、市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相关区和部门。

3.2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市减灾办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相关区和有关部门通报灾害预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督促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

(3)通知各相关部门、救灾物资储备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启动与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通知各有关单位做好启动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落实市领导同志要求,并通报各相关区和部门。

(6)加强应急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采取相关措施。

3.3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经市减灾办主任批准,由市减灾办终止预警响应,并向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减灾委主任、市人民政府报告,通报相关区和部门。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本级相关涉灾部门(行业)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1 初报。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内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应急局报告。区应急局应在接到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应在接到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全市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报告。

对于造成本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死亡失踪、房屋大量倒塌等灾情严重以及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自然灾害,区应急局应在灾害

发生后立即上报区人民政府、市应急局和应急管理部。市应急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相关情况可通过电话、传真或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等上报。

4.1.2 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市、区应急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日10时前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应急局报告。区应急局每日12时前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每日16时前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应急管理部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区应急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随时向上一级灾情管理部门报告;市应急局随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4.1.3 核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2日内核定灾情数据,并向区应急局报告。区应急局接到报告后,应在6日内评估、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接到报告后,应在2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市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报告。

4.1.4 对于干旱灾害,市、区应急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5 市和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市和区应急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1.6 市减灾办可根据救灾工作需要,要求市有关部门、区应急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随时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4.1.7 达到应急管理部《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启动条件的自然灾害,按照该制度要求开展灾情统计调查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设定四个应急响应等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分工,根据各

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好相关职责。

5.2 一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死亡20人(含)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含)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含)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5%(含)以上;
- (5)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条件后,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经市减灾委主任审核同意,报请市长批准,由市减灾委启动自然灾害救助一级响应,并向市委报告。

5.2.3 响应措施

由市长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市长主持或委托市减灾委主任主持会商,市有关单位及受灾区参加,传达贯彻上级指示精神,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决定部署灾区灾害救助的重大事项。必要时,申请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市长带领或委托市减灾委主任带领有关部门赴灾区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实地查看灾情,现场组织督导各单位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应急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发布等工作,每日12时前向市应急局通报1次救灾情况。必要时,请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各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拨付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中央自然灾害生

活补助资金。市应急局、市商务局等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局做好粮食供应保障。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民政局及时组织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抚慰和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等工作。

(5)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公路、港口运输保障工作。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启动铁路运输能力应急调度机制,民航空管天津监管局根据职责启动航空运输组织协调机制,做好救助工作相关运输保障。

(6)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灾害救助工作。市消防救援总队开展火灾防范及灭火救援,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天津警备区、武警天津总队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7)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水务局组织做好灾后生活、生产等供水和排水保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电力生产和供应,全力恢复和保障电网、电力设施正常运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的生产工作。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指导各区做好灾后房屋建筑损坏情况应急评估、鉴定等工作。

(8)市应急局视情况提出开展救灾捐赠的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市外办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的涉外工作。市慈善协会、市红十字会等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市减灾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10)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减灾办向市减灾委提出建议,经市减灾委主任审核同意,报请市长批准,由市减灾委终止自然灾害救助一级响应,并向市委报告。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死亡 10 人(含)以上、20 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含)以上、10 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含)以上、1 万间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 (含)以上、15% 以下;
- (5)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条件后,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经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审核,报请市减灾委主任批准,由市减灾委启动自然灾害救助二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3.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主任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主任主持会商,市有关单位及受灾区参加,传达贯彻上级指示精神,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灾区形势,研究制定部署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必要时,申请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市减灾委主任带领有关部门赴灾区看望慰

问受灾群众,实地查看灾情,现场组织督导各单位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应急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发布等工作,每日12时前向市应急局通报1次救灾情况。必要时,请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各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拨付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局、市商务局等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局做好粮食供应保障。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民政局及时组织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抚慰和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等工作。

(5)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公路、港口运输保障工作。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启动铁路运输能力应急调度机制,民航空管天津监管局根据职责启动航空运输组织协调机制,做好救助工作相关运输保障。

(6)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有关灾害救助工作。市消防救援总队开展火灾防范及灭火救援,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市水务局组织做好灾后生活、生产等供水和排水保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电力生产和供应,全力恢复和保障电网、电力设施正常运行。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指导各区做好灾后房屋建筑损坏情况应急评估、鉴定等工作。

(7)市应急局视情况提出开展救灾捐赠的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市外办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的涉外工

作。市慈善协会、市红十字会等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8)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3.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减灾办向市减灾委提出建议,经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审核,报请市减灾委主任批准,由市减灾委终止自然灾害救助二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4 三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5人(含)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含)以上、5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含)以上、3000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5%(含)以上、10%以下;

(5)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条件后,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建议,报请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局局长)批准,由市减灾委启动自然灾害救助三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市人民政府报告,视情况向市委报告。

5.4.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局局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及时组织市有关单位及受灾区召开会商会,传达贯彻上级指示精神,分析灾区形势和工作进展,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

(2)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带队、

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实地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市应急局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4)根据各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拨付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局、市商务局等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局做好粮食供应保障。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民政局组织队伍赴灾区开展或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抚慰和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等工作。

(5)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公路、港口运输保障工作。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有关灾害救助工作。市消防救援总队开展火灾防范及灭火救援,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指导各区做好灾后房屋建筑损坏情况应急评估、鉴定等工作。

(6)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办指导受灾区人民政府或减灾委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7)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4.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减灾办向市减灾委提出建议,报请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局局长)批准,由市减灾委终止自然灾害救助三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市人民政府报告,视情况向市委报告。

5.5 四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 3 人(含)以上、5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含)以上、1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含)以上、1000 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含)以上、5%以下;

(5)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5.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条件后,经市减灾办主任批准,由市减灾委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四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减灾委主任、市人民政府报告,视情况向市委报告。

5.5.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办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办主任及时组织市有关单位及受灾区召开商会,传达贯彻上级指示精神,分析灾区形势和工作进展,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

(2)由市减灾办主任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实地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市应急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各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拨付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局、市商务局等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局做好粮食供应保障。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民政局指导受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抚慰和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等工作。

(5)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办指导受灾区人民政府或减灾委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6)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5.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市减灾办主任批准,由市减灾委终止自然灾害救助四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减灾委主任、市人民政府报告,视情况向市委报告。

5.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应当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市应急局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全市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全市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7 响应等级调整

对于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相对薄弱的地区等,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级别可适当提高,并视发展态势及时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性生活救助

6.1.1 自然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受灾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过渡性安置。

6.1.3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4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

渡性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局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组织各受灾区应急局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调查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区应急局应当在每年10月上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6.2.3 根据区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请款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拨付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必要时,申请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6.2.4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保障粮食供应。市应急局组织评估全市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绩效。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因灾倒损住房中的农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6.3.2 因灾倒损住房中不能由受灾户自建的(如城镇居民的商品房、公产房、保障房等),恢复重建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各区做好项目审批工作;市财政局根据灾害评估损失、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受损程度鉴定等,以及灾区所在

区级人民政府提出的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安排意见,研究确定市级补助资金规模、筹集方式以及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总规模,形成天津市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安排意见,并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市规划资源局负责组织选址和规划方案设计;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指导各区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6.3.3 市应急局根据区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4 市应急局收到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市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6.3.5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本级财政部门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

6.3.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7.1.1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发挥消防救援、军队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7.1.2 必要时,由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协调相关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1.3 市应急局组织建立健全覆盖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2 装备和设施保障

7.2.1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防护等装备。

7.2.2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

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充分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推动社区设立灾害应急避难场所,方便群众就近转移。

7.2.3 灾害发生前后,相关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要及时启用各类应急避难场所,需要告知居民前往应急避难场所的,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

7.3 物资保障

7.3.1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市和区应急管理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采购、储备和供应机制,合理确定物资品种、标准、规模,为应对自然灾害提供物资保障。

7.3.2 市应急局等部门要从满足受灾群众各项基本生活需求出发,根据职责制定各类相关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必要物资,做好日常管理。要科学调整物资储备品类、规模和结构,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按照实物和产能、政府和社会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加强生产能力动态监控,掌握相关重点企业供应情况。

7.3.3 市应急局等部门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平台,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依法健全灾害应急处置期间应急采购、征用和补偿机制。提高物资快速调配和紧急运输能力。

7.4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等规定,合理安排救灾资金预算。同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和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市和区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切实做好救灾工作资金保障。

7.4.1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保障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的经费。

7.4.2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本区域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4.3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常年灾情和财力状况编制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并在执行中根据灾情程度进行调整。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预备费,经本级政府决定后,可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处理增加的支出。

7.5 通信和信息保障

7.5.1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利用卫星通讯等手段,加强极端条件应急通讯保障能力。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的畅通。

7.5.2 充分发挥“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作用,推动区级灾害救助通讯网络建设,确保各级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灾情及灾害救助情况。

7.5.3 各有关部门之间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加强值班值守,保持通信畅通。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市应急局等部门组织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6.2 市民政局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鼓励其发挥积极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市科技局协调适用的科技成果支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7.7.2 市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调查评估,编制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市应急局等部门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装备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市减灾办协调各有关单位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地球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然灾害救助人员的业务培训。

7.9 沟通与协作

7.9.1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市应急局积极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的救灾交流,借鉴发达国家和兄弟省市先进的救灾工作经验,进一步做好本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9.2 市应急局会同北京市、河北省应急管理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京津冀协作,建立完善协同机制,加强三地在灾害预警、信息通报、力量支援、物资保障、预案衔接等方面的合作。

8 附则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监督;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 责任和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或评定为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迟报、谎报、瞒报灾情等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应急局承担。

8.3.2 市减灾办会同其他相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演练至少每2年进行1次。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有关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一并开展本预案演练。

8.3.3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预案,以及本区自然灾害风险和应急资源调查情况,修订本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3.4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5 视情况变化,市应急局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本预案进行评估,作出修订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8.3.6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震应急预案等21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22号)中的《天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天津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处置和应对本市火灾事故,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强化联动协作,持续优化完善灭火救援体系,确保决策科学、指挥高效、保障有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天津市消防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和《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调整火灾等级标准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除森林(草原)以外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决策,以人为本、协同应对的

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设立天津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负责组织指挥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火灾事故扑救任务。市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

2.1.2 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市消防救援总队政治委员担任。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天津市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总队,按照市指挥部部署,负责做好灭火救援的组织、协调、推动、指导等具体工作。

2.3 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成员为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通信

管理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能源集团、轨道交通集团、天津港集团以及各区人民政府。

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推动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和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开展灭火救援训练演练；推动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做好应对处置火灾事故的准备工作；组织火灾事故原因调查。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火灾事故信息，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的监看研判及调控管控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救援疏散、转移避险等工作；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确保救援车辆及人员通行顺畅；做好涉及刑事、治安案件的处置工作，严防借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配合做好火灾防范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协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和发放救灾救济款物，保证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负责做好火灾事故后的有关社会救助保障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保障。

市人社局：负责依据国家及本市工伤保险法律法规规章，保障灭火伤亡人员工伤保险待遇。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火灾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进行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火灾事故中的工程抢险救援工作；协助调集火场清理使用的大型工程机械；负责对事发相关建筑开展建筑结构安全性评估；参与建设工程重大火灾事故的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在火灾事故救援中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协助实施火灾事故现场中燃气突发事故处置。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在火灾事故救援中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火灾事故区域内的用水保障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调度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合参与应急处置；负责组织专家对火灾事故相关生产安全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提出建议。

市人防办：负责组织协调公用人防工程火灾事故中的处置指挥和抢修排险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根据灭火救援需要组织应急天气会商，及时提供天气实况监测和预报信息；根据市指挥部需要，开展火灾事故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现场公众通信保障工作，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恢复公共电信基础设施。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火灾事故现场本单位资产范围内设备的供电、断电、抢修等作业措施；负责提供起火单位及周边区域，本单位资产范围内电力设备的相关资料，为电力设施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

能源集团：负责组织切断火场内部及周边区域燃气输送，抢修受损设备和管线，排除一切影响火灾扑救和给灭火人员带来危险的燃气泄漏隐患；负责提供起火单位及周边区域燃气供给资料，为燃气设施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

各区人民政府、轨道交通集团、天津港集团负责配合市指挥部开展火灾事故处置工作；负责配合火灾事故中人员疏散安全和抢险救援工作；负责配合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需要，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火灾现场的处置、指挥、协调等工作，制定灭火救援行动方案，指挥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相关成员单位和应急力量开展

灭火救援工作。

2.5 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2.5.1 综合协调组

市应急局和市消防救援总队牵头,根据需要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公安、民政、财政、人社、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商务、卫生健康、人民防空、气象、通信等部门,以及各区人民政府和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组成。负责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

2.5.2 信息舆情组

市委宣传部牵头,根据需要由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及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开展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

2.5.3 警戒安全组

市公安局牵头,根据需要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和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能源集团及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区域电力、燃气供给企业组成。负责维护现场秩序,根据火情实施警戒、疏散、避险、身份核查、安全监测等工作。

2.5.4 医疗救助组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根据需要由市民政局及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成。负责现场人员医疗急救、卫生防疫、心理干预及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

2.5.5 专家咨询组

市消防救援总队牵头,根据需要由应急管理、消防、建筑、化工、急救、交通运输、通讯、电力、燃气、水利、人民防空、环境保护等领域有关专家组成。负责为市指挥部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指挥部研判灾情;制定灭火救援方案;参与工艺处置、风险评估和安全保障等工作。

2.5.6 综合保障组

市消防救援总队牵头,根据需要由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及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成,负责做好火灾扑救所需的

车辆、器材、灭火剂、燃料及其他物资的供应,做好供水、供电、通讯、交通运输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3 预防和预警

3.1 火警监测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道路交通图像监控、消防设施物联网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测火灾事故信息。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情,应当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报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火灾警示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在重点防火季节,对消防安全重点行业及时发布火灾风险警示信息,及时通报国内外突发火灾情况。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应急值守

市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区人民政府日常要加强应急值守,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对重大敏感警情,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力量。

4.2 信息报告

发生以下情况及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各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接报后 30 分钟内电话、1 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火灾事故基本情况。

- (1)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火灾事故;
- (2)启动三级及以上响应的火灾事故;
- (3)死亡人数可能超过 3 人的火灾事故;

(4)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火灾事故等。

4.3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火灾态势,根据火灾事故的发展情况和严重程度,视情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各成员单位专业救援力量和专家到场,及时将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和响应等级,依据职责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天津市火灾事故应急响应原则上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4个等级。

5.1.1 一级应急响应

报警描述为：造成10人以上被困、失联或50人以上重伤，扑救难度和社会影响巨大的火灾，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履行报批程序后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市级主要领导和市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组织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和专家顾问成立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接管指挥权，组织会商火情，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灭火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工作。

(2)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事发现场，立即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单位部门应急预案及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综合协调组指挥、协调各方救援力量积极营救被困人员、控制火灾蔓延、扑灭火灾、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警戒安全组维护现场秩序，根据火情实施警戒、疏散、避险、身份核查、安全监测等工作，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5)综合保障组根据火灾事故发展态势和灭火救援需要，调集灭火剂、装备、物资，做好现场供水、供电、供油、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6)医疗救助组开展人员医疗急救、卫生防疫、心理干预及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7)信息舆情组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救援进展情况，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8)综合协调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市委、市政府，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必要时请求国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1.2 二级应急响应

报警描述为：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被困、失联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扑救难度和社会影响较大的火灾，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履行报批程序后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市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组织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并视情调派专家组成员到场。市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单位部门应急预案及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综合协调组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生、灭火、排险等应急处置。

(2)警戒安全组维护现场秩序，根据火情实施警戒、疏散、避险、身份核查、安全监测等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3)综合保障组调集灭火救援所需的灭火剂、装备、物资，做好现场供水、供电、供油、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4)医疗救助组开展现场人员医疗急救、卫生防疫、心理干预及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

(5)信息舆情组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6)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趋势，按程序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

5.1.3 三级应急响应

报警描述为：造成3人以下被困、失联或10人以下重伤，发生在高层、地下，大跨度、化工、大型综合体等建筑设施的火灾，火场有可能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等危险性较大或突变险情的火灾，或现场指挥员认为四级应急响应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灾，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市消防救援总队有关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成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携带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救援物资等赶赴事故现场，协助区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开展应急处

置工作。

(3) 市指挥部副总指挥视事故情况,赴事故现场指挥指导处置工作。

(4)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趋势,按程序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

5.1.4 四级应急响应

报警描述为:现场未发现人员被困、失联或受伤,过火面积较大、扑救时间较长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火灾,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 事发地所在区消防救援支队到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处置工作,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配合处置。

(2) 市指挥部办公室关注火情事态发展,根据需要调派增援力量及灭火所需物资、装备;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火灾事故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可以按程序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5.2 处置措施

在火灾事故处置中,现场指挥部要根据现场情况,迅速准确判断火情,采取有效措施有序展开行动,尽快处置,减少损失;根据火势发展情况确定和调整灭火救援分工,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展开救援。

5.2.1 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重点关注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生命安全。当有人员被困或受到威胁时,第一时间展开救援,对救出的被困人员立即实施救护。

5.2.2 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1) 使用各种水源,保证火灾事故现场不间断供水。

(2) 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3) 根据事故现场需要,划定警戒区域,相关职能单位设置警戒标志和岗哨,禁止无关人员、车辆

进入警戒区域,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视情实施交通管制。

(4) 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5) 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拆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5.3 新闻与舆情应对

5.3.1 市、区宣传部门要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应急的新闻报道工作。对启动三级、四级响应的火灾事故,由事发区宣传部门负责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市委宣传部做好指导工作。对启动一级、二级响应的火灾事故,由市委宣传部负责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组织信息舆情组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未经批准,参与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5.3.2 启动一级、二级响应的火灾事故发生后,由信息舆情组按程序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以事件处置新闻中心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分管市领导同志、有关区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发布相关信息。通过动态发布处置进展情况、组织集中采访等方式,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5.4 跨区域增援

当火灾事故造成的危害进一步扩大,本市灭火救援力量不足时,由市消防救援总队按程序报请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调动周边省(区、市)的消防救援力量跨区域紧急增援。

5.5 应急结束

5.5.1 火灾现场的被困人员全部被救出,火势被彻底扑灭,影响灾情扩大的重大危险源被控制、消除,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5.5.2 一级、二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按程序宣布结束;三级、四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宣布结束,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必要时,由市指挥部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5.3 宣布应急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视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现场应急队伍有序撤离。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要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并妥善安置灾民,保障基本生活条件。

6.1.2 民政、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要根据灾害损失程度,依据职责明确灾民申请救济的程序和要求,确保救济工作迅速到位。组织协调社会、个人开展互助互济、捐款捐物活动,妥善安置灾民生活。社会救助活动由民政部门统一实施。

6.1.3 对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的企业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依照规定予以补偿。

6.2 火灾调查

6.2.1 火灾事故处置结束后,由市消防救援总队成立火灾原因调查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6.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灭火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本市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各成员单位专业救援力量和专家队伍为辅助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各类队伍要经常开展灭火救援训练、业务技能培训、联合实战演练,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强有力的队伍保障。

7.2 物资保障

灭火救援物资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片储备、分级管理和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配备应急救援物资,满足应急状态时的工作需要。

7.3 资金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火灾事故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处置火灾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7.4 指挥与通信保障

7.4.1 市指挥部应依托市消防救援总队119调度指挥系统,完善指挥通信网络建设,并与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保持日常及火灾事故处置现场的有线、无线通信联络。

7.4.2 在火灾事故处置现场通信干线中断或现有网络出现盲区时,市通信管理局应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指挥现场公众通信保障工作,并利用公众通信网络,保障火灾事故现场指挥部与相关应急指挥部门的联系。

7.5 医疗急救保障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足够的医疗急救人员和设备及时到达灭火救援现场,对伤员开展现场急救和转运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救治伤员以及需要增援的急救医药、器材及资源情况。

7.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根据火灾事故应急需要,调集可利用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火场应急救援人员、物资优先运输。

7.7 治安交通保障

市公安局视情在事发区域设置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实施道路交通管控措施,加强应急道路通行保障。

7.8 应急供电保障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应建立健全供电应急保障队伍,完善供电保障设备设施,保障现场指挥部、火灾事故现场的应急供电。

7.9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应根据市指挥部需要,有效开展气象监测和预报,及时提供大气温度、湿度、风力、风向、气压等影响火灾发生发展的气象数据。

7.10 宣传培训

市消防救援总队制定年度宣传教育计划,编制宣传材料和培训教材,面向社会公众,特别是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开展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做好本系统、本地区应急处置力量的培训工作。

8 附则

8.1 责任落实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预案要求,履行火灾事故应急响应职责,保证定岗定责、责任到人;确保装备物资储备充足、完整好用。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总结。对不履行职责、不服从指挥、应急响应不力而导致火灾事故扩大,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2 预案管理

8.2.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消防救援总队承担。

8.2.2 市消防救援总队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灭火救援联合演练,检验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准备情况。演练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火情设定、力量部署、扑救对策、注意事项等内容。

8.2.3 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明确负责人和联络员,制定详细行动方案、工作措施,统计具体物资储备、救援力量,并将有关数据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8.2.4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

8.2.5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6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震应急预案等 21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22 号)中《天津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天津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整合社会资源,规范应对道路交通事故,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科学合理、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体系,全面提升本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危害,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市处置道路交通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称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参照《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发生伤亡人数较多的路外交通事故时,参照本预案开展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抢救受伤人员,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加强各部门处置事故

人员的联合安全防护,保障处置人员自身安全。

(2)统一指挥,属地负责。建立统一指挥、分工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工作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有关部门分类指导的道路交通事故应对体系。

(3)快速反应,密切协作。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沟通交流,实现部门、条块之间协调联动。强化跨部门综合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实战能力,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高效进行。

(4)信息共享,舆情导控。完善统一的信息报告制度,通过多种途径收集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共享、发布审批机制和舆情收集、分析应对机制,依法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事故相关信息,避免引发负面舆情。

1.5 事件分级

根据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道路交通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

一般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由属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成立天津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指挥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公安局分管交通管理工作副局长担任。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天津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局长担任。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协助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开展事故调查;负责组织修订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保障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和调研等工作;负责专家组的建设管理工作;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

工作。

2.3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负责根据接报警情,组织公安交管、治安、刑侦等部门和有关区公安(分)局开展事故勘查、取证,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现场秩序维护及周边交通管制、疏导等处置工作;为应急人员及车辆开辟“绿色通道”;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工作。市公安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市应急局:协调有关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合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工作;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承担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委(含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参与事故调查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运输抢险物资和人员车辆的调动,转运事故涉及的未伤亡人员和普通货物。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属地民政部门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善后处置工作。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事故涉及的城市道路桥梁进行抢修及保通;负责组织、指导相关企业对因事故受损的供热、燃气设施进行抢修。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事故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及时澄清不实信息,避免网络炒作。

市外办:负责指导和协调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涉外事宜,保持与有关国家驻华使馆的沟通联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指导环境污染的防控与处置。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必要时为事故现场提供气象监测信息。

天津银保监局:负责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查勘定损,提高理赔效率,对受害单位和群众依法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给予保险赔偿。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负责对因事故造成损坏的属于电力公司资产的电力设施进行修复,保障城市供电;根据现场应急处置需要,为抢险救援作业提供电力保障。

2.4 现场指挥部

2.4.1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或区分指挥部总指挥兼任,成员由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成。主要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方面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根据事件等级和处置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有关事项。

2.4.2 现场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由相关部门牵头,成立现场工作组,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现场应急资源、力量进行统一调配,做好现场信息搜集报告工作。市公安局牵头,成员由市应急局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成。

(2)抢险救援组:负责控险、救援、灭火、破拆等任务。市消防救援总队牵头,成员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成。

(3)伤员抢救组:负责对伤员进行现场急救,并转送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成员由事发地相关急救机构及接诊医院组成。

(4)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现场勘查、取证等工作。市公安局牵头,成员由市应急局和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成。

(5)安全警戒组:负责现场及周边交通管制、疏导,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并在现场及周边区域进行治安巡逻;保障各应急处置单位赶赴现场绿色通道。市公安局牵头,成员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成。

(6)后勤保障组:负责现场群众疏散,车辆、物

资清障、转移等工作,并为救援抢险人员提供后勤保障,协调、指导转移群众和实施灾害生活救助。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牵头,成员由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等部门组成。

(7)应急专家组:负责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提供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工作需要,参与、指导应急处置实战。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建,各成员单位推荐专家组成。

3 预防和预警

3.1 事故预防

全面强化全市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安全大检查,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交通秩序整治等工作,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积极组织开展内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强化机动车及驾驶人管理等预防工作。

3.2 预警行动

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完善细化本部门应急预案,及时按照市指挥部要求,从思想上、组织上、装备上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值班工作,保证相关责任人及值班电话 24 小时通讯畅通,根据响应级别及时启动预案,组织人员全力以赴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信息报告制度,相关部门、单位要落实信息报告责任,及时、客观、真实地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报送道路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单位)。

4.1.2 发生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后,有关单位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事发区和相关部门要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以电话方式、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对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已经或者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要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依法向党中央、国务院报送敏感信息。

4.1.3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

姓名、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信息。书面报告还应在以上内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情况、已采取的措施、道路基础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等损毁情况,并及时续报事故处置动态进展情况。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市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区或部门(单位)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4.2 先期处置

发生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后,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先期赶赴现场,组织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第一时间抢救事故伤员,全力防止事故损失、危害后果扩大,并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市公安交管局指导相关区交警支队,第一时间规划、设置应急绿色通道,确保各单位应急处置力量迅速赶赴现场。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分级,将道路交通事故响应等级划分为3级。

5.2 一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

5.2.1 应急指挥

由市指挥部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由总指挥兼任现场总指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应急处置。

5.2.2 处置措施

(1)综合协调组指导、协调、调动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专业应急队伍共同实施应急处置(一般情况下,调动市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队伍、市卫生医疗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交通事故,同步调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涉及造成道路、桥梁等城市基础设施损坏的交通事故,同步调动市公共设

施应急抢修队伍赶赴现场;涉及大量人员需转移安置、大量普通货物需转运的交通事故,同步调动市道路运输保障队伍赶赴现场),统一调配应急物资。

(2)安全警戒组有效控制现场,划定核心封闭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设置现场应急处置车辆停放区域。

(3)抢险救援组及时控制险情,安全警戒组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4)伤员抢救组、抢险救援组立即对事故伤者进行抢救,对被困、落水人员进行救援,并及时转送医疗机构就医。

(5)安全警戒组开辟多条伤员转运绿色通道,采取警车带道通行、沿途增设警力等措施,保障事故伤员分批及时送往多家医院救治。

(6)安全警戒组做好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控、治安巡逻和社会车辆分流疏导工作,减少交通事故对周边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

(7)应急专家组对应急处置措施、事故勘查处理、现场安全防护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8)事故调查组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现场勘查处理。

(9)后勤保障组组织转运、安置事故涉及的未伤亡人员,运送死亡人员尸体。

(10)后勤保障组清理事故现场,清运事故车辆和货物。

5.3 二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同意后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

5.3.1 应急指挥

由市指挥部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副总指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并由副总指挥兼任现场总指挥;由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视情成立相应现场工作组,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应急处置。

5.3.2 处置措施

(1)综合协调组指导、协调、调动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专业应急队伍共同实施应急处

置(一般情况下,调动市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队伍、市卫生医疗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交通事故,同步调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统一调配应急物资。

(2)安全警戒组有效控制现场,划定核心封闭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设置现场应急处置车辆停放区域。

(3)抢险救援组及时控制险情,安全警戒组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伤员抢救组立即对事故伤者进行抢救,并及时转送医疗机构就医。

(4)安全警戒组开辟伤员转运绿色通道,采取警车带道通行、沿途增设警力等措施,保障事故伤员及时送医救治。

(5)安全警戒组做好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控、治安巡逻和社会车辆分流疏导工作,减少交通事故对周边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

(6)事故调查组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现场勘查处理。

(7)后勤保障组组织转运、安置事故涉及的未伤亡人员,运送死亡人员尸体,清运事故车辆和货物。

5.4 三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办公室主任同意后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

5.4.1 应急指挥

事发地分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并兼任现场总指挥;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其指定人员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视情成立相应现场工作组,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应急处置。

5.4.2 处置措施

(1)综合协调组指导、协调、调动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专业应急处置力量,统一调配应急物资。

(2)安全警戒组有效控制现场,划定核心封闭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现场,抢险救援组及时控制险情,安全警戒组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防止次生事故发生,伤员抢救组立即对事故伤者进行抢救,并及时转送医疗机构就医。

(3)安全警戒组做好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控、治安巡逻和社会车辆分流疏导工作,减少交通事故对周边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

(4)事故调查组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现场勘查处理。

(5)后勤保障组组织转运、安置事故涉及的未伤亡人员,运送死亡人员尸体,清运事故车辆和货物。

5.5 响应调整

当道路交通事故预计已经超出(或未达到)初始判定的事故等级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启动程序,报请市指挥部相关领导同意后,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5.6 新闻与舆情应对

按照市委统一宣传口径,利用声、屏、报等传统媒体和“双微”、“津云”等新媒体,依法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事故相关信息。同时,关注社会舆论动态和网络舆情,及时、有效处置负面舆情。

5.7 应急结束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市指挥部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指令,做好后期处置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1)市指挥部及时组织调查、统计道路交通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评估、核实道路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情况,报市人民政府,通报各成员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2)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做好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市民政局、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做好丧葬抚恤工作。

(3)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施、设备或占用的房屋、土地;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依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4)对因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致

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事故涉及人员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6)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发生的交通事故,有关部门要做好帮助应对工作。

6.2 总结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处置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对应急预案的执行,现场指挥、决策、处置等环节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7 应急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道路交通事故应对工作,并根据本预案落实事故应急处置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治安维护及应急值守等保障,保证应急处置顺利开展。

7.1 应急队伍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建立健全应急队伍,负责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具体情况和市指挥部要求,具体实施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专家队伍,为风险防控、事故研判、应急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7.2 物资装备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区人民政府结合职责分工,及时调配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物资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建立日常装备保障机制。

7.3 交通运输保障

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最大限度赢得应急救援时间。市、区人民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委、交通集团、公交集团等单位组织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7.4 资金保障

由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按规定对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所需市(区)财政担负的经费予以保障。

7.5 医疗卫生保障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落实好对伤员的现场急救、转运和院内救治等工作。

7.6 治安维护保障

由市公安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警戒区域、周边道路、指挥场所秩序维护,加强对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及无关人员。

7.7 应急值守保障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期间强化应急值守,加强与现场指挥部沟通联络,高效传递信息,保证政令畅通,切实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7.8 宣传培训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区人民政府结合职责分工,定期组织开展常规培训或专业培训,将有关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的课程纳入内部培训计划,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应急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和应急指挥与处置能力。同时,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8 附则

8.1 责任和奖惩

8.1.1 有关部门对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或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拒不配合、阻碍应急处置行动,致使国家利益或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出现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信息等情况,影响应急指挥决策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1.2 各相关部门结合职责分工,对事故责任单位、个人及道路运输管理、运输企业管理等环节进行责任倒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进行处理。

8.1.3 对在参加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2 预案管理

8.2.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公安局承担。

8.2.2 市指挥部办公室每 2 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演练,相关成员单位予以配合。各区公安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道路交通事故的,相关部门、属地区人民政府本年度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演练。各部门、单位对每次演练组织评估、总结,不断完善、强化和提高

各项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

8.2.3 各区公安部门依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4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本市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规定,适时组织开展预案修订工作。

8.2.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防汛预案等 15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44 号)中的《天津市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天津市道路交通事故分级标准

附件:

天津市道路交通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道路交通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高速公路上发生 100 辆以上机动车相撞;其他对道路交通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高速公路上发生 50 辆以上、100 辆以下机动车相撞;其他对道路交通造成重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5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高速公路上发生 20 辆以上、50 辆以下机动车相撞;其他对道路交通造成较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3 人以上、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重伤;高速公路上发生 10 辆以上、20 辆以下机动车相撞;其他对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

注: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市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类突发事件涉及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按照《天津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依法规范，措施果断；依靠科学，群防群控。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般分为4个等级：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和一般（四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要求，在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领导下，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应对处置工作；市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市委有关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总指挥。

2.1.2 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

委、市政府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市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实施各项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负责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落实和管理工作。

2.1.3 市指挥部成员由各区主要负责同志，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负责同志，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教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监管委（含市药监局）、市科技局、市医保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红十字会、天津海关、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在组织指挥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时，市指挥部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专项工作组。

2.2 办事机构

2.2.1 市指挥部下设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分管副主任担任。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市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开展防控工作，指导各区开展较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加强对网络的监控和管理；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工作；强化正面宣传，普及卫生防病知识，为公众解疑释惑，维护

社会稳定。

市委政法委: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及时掌握有关信息,维护公共场所及重点部位秩序;严密防范各种不安定因素,确保本市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加强网格化服务和管理,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

市委网信办:统筹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网上宣传引导和舆情调控管控工作;指导各区网信部门加强属地监管,督促属地网站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方面网上有害信息的发现、研判、处置;依法规范管理通过网站、移动应用程序、政务直播等发布相关内容,查处网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依规查处属地违法违规网站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卫生领域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审批工作;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开展主要农副产品价格应急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粮食和食用油市场供应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卫生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人畜共患病的监测和预防控制等工作;根据预防控制需要,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在全市范围内禁止活禽销售等措施的建议。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和市场供应。

市教委:负责组织做好高等院校、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常识和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督促落实晨检和缺勤登记等制度,对有相关症状的学生及时要求就医;加强食品卫生管理;督促做好室内通风和消毒工作,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倡导良好卫生习惯。

市城市管理委: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加强对建成区散养家禽的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技术方案;组织专家组对防控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和指导;组织技术培训和应急

演练;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上报和公布;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做好防控和医疗救治;提出涉及防控、救治、疫苗应急接种工作的相关药品、器材、装备等物资需求计划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防治知识健康教育;根据预防控制需要,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隔离、封控有关地区等重大措施的建议。

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的参保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市规划资源局:负责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

市公安局:密切关注社会动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突发事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人员的追踪和有关管理工作,适时对疫区进行隔离控制和交通管制;对网络有害信息进行依法处置;做好交通疏导,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的正常通行。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级防控工作经费保障。

市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生活救助;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按照属地街道(乡镇)工作要求,参与群防群治;负责组织、指导属地民政部门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善后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委:配合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防控工作,按照要求组织对公路、水路的乘客进行检疫、查验,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清洁工作。

市市场监管委(含市药监局):监督依法登记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全面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禽肉入场检查制度;监督禽肉销售者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禽肉进货查验与记录制度;在依法登记的集中交易市场中发现未使用专用标识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及其制品、无合法来源非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及其制品的经营利用活动,立即通报野生动物保护行政部门依法处

置;负责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调特需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特需药品进口审批。

市科技局: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检测技术及药物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市医保局:负责按规定落实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参保人员医疗保障相关待遇。

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在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海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负责与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家部委请示沟通,与外事部门沟通衔接,及时收集相关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医疗废物的转运处置工作。

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志愿者、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具体情况,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天津海关:负责出入境卫生检疫、口岸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监管工作;对发现的相关病例,移交指定医疗卫生机构处理,做好病例排泄物、污染物及其污染区的消毒监督,防止疫情的传入、传出;做好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负责乘客的检疫、查验工作,防止疫情通过航空运输环节传播,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物资的运送工作。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负责协调铁路单位做好乘客的检疫、查验工作,防止疫情通过铁路运输环节传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工作。

2.4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辖区内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5 专家组

2.5.1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组建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由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海关、生态环境、动物防疫、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多单位、多行业专家组成专家库。

2.5.2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对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以及采取相应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

(2)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3)参与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4)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5)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6)承担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区指挥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

2.6 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和海关卫生检疫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服从市指挥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监测

3.1.1 按照国家统一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市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

业、药监、海关等部门,依法依规针对本行业、本领域所涉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日常监测,各部門做好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1.2 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和海关卫生检疫机构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收集分析国内外有关信息,定期进行趋势研判。

3.2 风险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害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管控和化解风险。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专家组分析研判意见,按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作出预警。预警分为 4 个级别,由低到高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1)蓝色预警:根据公共卫生监测结果,有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事态不会造成社会影响。

(2)黄色预警:根据公共卫生监测结果,有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事态可能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3)橙色预警:根据公共卫生监测结果,有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事态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红色预警:根据公共卫生监测结果,有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事态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3.3.2 预警发布与解除

蓝色、黄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市指挥部按程序报批后发布;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红色预警,需同时报经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后再发布。

预警期结束后,预警发布单位经批准及时解除预警,并通报各有关单位。

3.3.3 预警行动

(1)蓝色预警响应: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宣传普及预防知识;事发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相关单位专业人员进行调查核实与控制,并做好应对准备。

(2)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派出专家协助开展调查,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有关成员单位做好预警响应准备。

(3)橙色、红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内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应急处置专业队伍赶赴现场与区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共同开展调查、核实与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响应。

4 信息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有关单位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人。发现可能构成或者已经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当在 1 小时内向事发地所在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 1 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处置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要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根据不同类别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非事件发生地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辖区内发生,并按照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5.2 应急响应分级

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4个级别。

原则上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市级层面启动一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市级层面启动一级或二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区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市级层面视情启动三级或四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区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初期级别尚不明确或发展趋势不明时,可结合专家研判意见和防控工作需要确定应急响应级别。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进展,应急响应级别可适时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或调整的应急响应级别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请市指挥部批准,重大以上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或调整应报请市领导小组批准。由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指定部门对外发布应急响应级别,并实施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5.3 应急响应措施

5.3.1 一级应急响应

(1)市指挥部总指挥赶赴事发区,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指导、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区,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本部门应急预案及市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政法委加强网格化服务和管理,密切关注社会动态,确保本市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市公安局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突发事件,适时对疫区进行隔离控制和交通管制,对网络有害信息进行依法处置。

市交通运输委按照要求组织对公路、水路的乘客进行检疫、查验,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清洁工作。

天津海关做好出入境卫生检疫、口岸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监管工作。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乘客的检疫、查验工作。

市商务局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和市场供应。

市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生活救助;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按照属地街道(乡镇)工作要求,参与群防群治。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级防控工作经费保障。

(3)市指挥部组织制定并适时调整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方案。派出市级专家组到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分析研判事件发展趋势,针对风险评估提出工作建议。

(4)市指挥部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各方面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物资调配等重大决策。

(5)经市领导小组批准,有关区人民政府依法采取停工停课、限制人员聚集等强制性措施。各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做好煤、水、电、气等生活资源供给和粮、油、副食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6)研究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 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成其他事项。

5.3.2 二级应急响应

(1) 市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赶赴事发区,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 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区,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本部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政法委密切关注社会动态,确保本市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市公安局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突发事件,对网络有害信息进行依法处置。

市教委组织做好高等院校、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市交通运输委按照要求组织对公路、水路的乘客进行检疫、查验,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清洁工作。

天津海关做好出入境卫生检疫、口岸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监管工作。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乘客的检疫、查验工作。

市商务局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和市场供应。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级防控工作经费保障。

(3) 市指挥部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物资调配等工作。

(4) 制定并适时调整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方案。必要时,派出市级专家组到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

(5) 研究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发布权威信息。

(6) 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成其他事项。

5.3.3 三级应急响应

(1)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赶赴现场,协助指导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市指挥部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制定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物资调配、信息发布、舆情应对等决策措施,组织发布权威信息。

(3)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趋势,强化危险程度研判和风险评估,提出防控建议;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协助区指挥部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政法委确保本市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市公安局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突发事件。

市商务局按照事发区的实际需求负责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和市场供应。

(4) 事发区和市有关部门按照部署,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准备、人员准备、技术准备和物资准备。

5.3.4 四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经研判超出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工作组按照分工开展工作,事发区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准备、人员准备、技术准备和物资准备,开展应急处置。

5.4 处置措施

5.4.1 市和区指挥部

(1) 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级别。

(2) 应急力量调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

行时,区人民政府根据防控工作需要,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宣布疫区范围。在全市范围内封锁疫区或者封锁范围跨出本市,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由市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决定。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疫情控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承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海关卫生检疫部门对出入境交通工具、人员严格开展检疫查验。各部门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7)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政府新闻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回应民意关切。

(8)开展群防群治: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以及人员分散隔离和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9)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10)进行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

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5.4.2 市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开展、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置。

(2)应急控制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等应急控制措施。

(3)督导检查:组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4)发布信息与通报:经市指挥部授权,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或公告,并向有关部门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以及驻津部队通报情况。

(5)开展培训:组织开展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中毒事件等技术标准和规范等相关内容的培训工作。

(6)普及卫生知识:针对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4.3 医疗机构

(1)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对患者进行分级分类救治处置,坚持中医药防治并举,对传染病患者按规范进行处置。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

(2)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做好标本的采集。

(3)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

(6)开展科研与国际交流: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药品、防护用品等方面

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快病源查询和病因诊断。

5.4.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管理: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

(3)实验室检测: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分送国家和本市应急处理功能网络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4)开展科研与国际交流: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方法、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快病源查询和病因诊断。

(5)制订技术方案: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制订技术方案或实施方案。

(6)开展技术培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辖区内相关人员的培训。

5.4.5 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1)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区域内卫生健康监督工作。

(3)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5.4.6 海关卫生检疫机构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调动海关卫生检疫机构技术力量,协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口岸的应急处置工作。

(2)及时上报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变

化情况。

5.4.7 非事件发生地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区人民政府,应根据事件发生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辖区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5)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6)根据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5.5 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经市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区指挥部宣布区级应急响应终止,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并将终止响应信息报市卫生健康委。如市级层面启动三级或四级应急响应,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部门宣布市级应急响应终止。

对应急响应级别进行动态调整时,要综合考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波及范围和严重程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社会综合因素等。

6 后期处置

6.1 恢复生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限制性措施,恢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2 调查评估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部

署,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调查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置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调查评估报告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6.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市和区有关政府部门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规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并给予补助。

6.4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和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7 应急保障

7.1 机制保障

7.1.1 提高重大疫情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按照分级负责、统筹兼顾、平急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建立符合实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统一高效的医疗救治管理体系。加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医院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分类处置、平急结合的发热门诊服务体系;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医疗救援、传染病防控、突发中毒、核与辐射、心理危机干预等类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业卫生应急队伍,并加强管理和培训,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治能力。

7.1.2 完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建立全市统一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明确职能,落实责任,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对卫生健康监督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和在岗培训制度,全面提高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

7.2 队伍保障

按照精简、精锐、数量足够的原则,组建专业卫生应急队伍。按照“平急结合”原则,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结构和区域分布,提高卫生应急装备水平与核心处置能力。组织队伍技能培训和卫生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完善应急救援人员保障。

7.3 物资保障

市和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重要物资的储备机制,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清单,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确保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供应。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根据工作需要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7.4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和区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对受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区人民政府请求,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财政适当给予支持。

7.5 技术保障

利用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决策指挥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救治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7.6 通信与交通保障

各级专业卫生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7.7 宣传教育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重大传染病疫情: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8.2 责任和奖惩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制。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履行职责不力,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并造成工作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

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承担。

8.3.2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要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每 2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 1 次同类型事件的应急演练。

8.3.3 各区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应急保障预案,并抄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8.3.4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8.3.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震应急预案等 21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22 号)中的《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二)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三)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四)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

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五)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六)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七)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在一个区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区。

(二)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三)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区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区。

(四)霍乱在一个区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区,有扩散趋势。

(五)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六)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七)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1个区以外的地区。

(八)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九)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十)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十一)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十二)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十三)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肺鼠疫、肺炭疽:6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发生5例以下。

(二)腺鼠疫:6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连续发生1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区。

(三)霍乱: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发生10—29例,或波及2个以上区。

(四)本地出现脊灰疫苗衍生病毒循环病例;或在外环境、健康人群中发现脊灰野病毒。

(五)麻疹: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50例以上;或累计发生10例以上,并出现

死亡病例。

(六)风疹、流行性腮腺炎、百日咳: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100例以上。

(七)水痘、猩红热: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200例以上。

(八)流行性感冒: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500例以上流感样病例。

(九)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流行性出血热: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20例以上;或累计发生10例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十)流行性乙型脑炎: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5例以上。

(十一)甲肝、戊肝: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30例以上。

(十二)伤寒、副伤寒: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30例以上;或累计发生10例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十三)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100例以上;或累计发生10例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十四)其他感染性腹泻(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200例以上。

(十五)急性出血性结膜炎: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500例以上。

(十六)流行性出血热: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10例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十七)乙肝、丙肝、丁肝:60天内,同一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发生7例以上输血性感染病例。

(十八)30天内,同一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发生5例以上输血性感染HIV病例。

(十九)手足口病:7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同一事件累计发生100例以上。

(二十)狂犬病:30天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等发生10例以上。

(二十一)布病:14天内,同一自然村寨、饲养场、屠宰场等集体单位发生100例以上。

(二十二)人感染H7N9禽流感:一个区级行政

区域发生聚集性病例。

(二十三)结核病:一所学校在同一学期内发生 100 例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结核病病例。

(二十四)斑疹伤寒:14 天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等发现 30 例以上新发病例。

(二十五)麻风病:30 天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等发现 20 例以上新发病例。

(二十六)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二十七)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

(二十八)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二十九)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腺鼠疫:6 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发生 10 例以下。

(二)霍乱:7 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发生 10 例以下。

(三)炭疽:7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2 例以上皮肤炭疽或肠炭疽病例;或 1 例以上职业性炭疽病例。

(四)发现脊灰疫苗衍生病毒病例、携带者。

(五)麻疹:7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7 例以上。

(六)风疹、流行性腮腺炎、水痘、猩红热、百日咳:7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以上。

(七)出血性结膜炎:7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30 例以上。

(八)流行性感冒:7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30 例以上流感样病例;或 5 例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

(九)流行性脑脊髓膜炎:3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3 例以上。

(十)流行性乙型脑炎:7 天内,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发生 3 例以上。

(十一)甲肝、戊肝:7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3 例以上。

(十二)伤寒、副伤寒:7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5 例以上。

(十三)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3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以上。

(十四)其他感染性腹泻(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7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20 例以上。

(十五)流行性出血热:7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3 例以上。

(十六)乙肝、丙肝、丁肝:60 天内,同一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发生 3 例以上输血性感染病例。

(十七)30 天内,同一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发生 2 例以上输血性 HIV 感染病例。

(十八)手足口病:7 天内,同一托幼机构或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以上手足口病例;或同一自然村寨、社区等发生 5 例以上手足口病例。

(十九)狂犬病:30 天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等发生 2 例以上狂犬病病例。

(二十)布病:14 天内,同一自然村寨、饲养场、屠宰场等集体单位发生 5 例以上病例。

(二十一)人感染 H7N9 禽流感: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发生 1 例。

(二十二)结核病:一所学校在同一学期内发生 10 例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结核病病例,或出现结核病死亡病例。

(二十三)斑疹伤寒:14 天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等发现 5 例以上新发病例。

(二十四)麻风病:30 天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等发现 5 例以上新发病例。

(二十五)不明原因肺炎:发生聚集性不明原因

肺炎病例。

(二十六)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二十七)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二十八)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注: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有关规定,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适时进行调整。

天津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完善本市应对突发事件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机制,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高效进行,提高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急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健康危害和人员伤亡,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因突发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从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设立天津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委主任担任。

2.1.2 市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落实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政策措施;组织本市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应急工作,指导各区开展较大和一般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应急工作;研究解决本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重大事项等。

2.2 办事机构

2.2.1 市领导小组下设天津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分管副主任担任。

2.2.2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领导小组的部署,协助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有关工作;起草以市领导小组名义发布的文件;组织、检查、督导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修订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专家组建设;承办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有关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工作。

市委网信办:统筹协调做好突发事件和紧急医学救援相关工作的网上宣传、舆情引导和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指导各区网信部门加强属地监管,督促属地网站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涉网络突发事件和紧急医学救援等方面有害信息的发现研判处置;依法规范管理通过网站、移动应用程序、政务直播等发布相关内容,依据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依规查处网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属地违法违规网站等网络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稳价工作,保持价格基本稳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卫生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医疗卫生力量和资源,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开发展现场医疗救治、伤病员转运和院内救治等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指导和协助各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市科技局: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检测技术及药物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市公安局:维护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车辆优先进入事件现场,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市市场监管委(含市药监局):负责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调特需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特需药品进口审批。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和市场供应。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及生产、储备、调运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必要经费,监督相关经费使用情况。

市人社局: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保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落实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市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自然灾害受灾人员给予生活救助;负责组织、指导属地民政部门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善后处置工作。

市医保局:按照本市医保有关规定对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给予报销。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的紧急运输。

市外办:负责指导、协调处置突发事件所引起的对外交涉等相关事宜。

天津海关: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急需进口特殊药品、试剂、器材的优先通关验放工作。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确保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物资的运送。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工作。

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群众开发展现场救护;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驻津部队医院根据军队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和装备、器材,参与和支援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4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2.4.1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包括:急救机构、医疗机构、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市血液中心、精神卫生救援机构。

2.4.2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其中,急救机构、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员转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健康监督工作。

2.4.3 市急救中心负责全市急救机构建设工作的业务指导。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和中

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临床部为天津市核与辐射事故救治定点医院。天津市职业病防治院为天津市化学中毒救治基地。市血液中心负责储备和提供突发事件的临床急救用血。天津市安定医院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心理卫生援助,加强对高危人群的心理危机干预。

2.5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2.5.1 各区成立相应医疗卫生救援指挥机构,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承担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其日常工作由各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2.5.2 各区根据服务人口、医疗救治需求和有关规划与要求,加强急救机构建设,完善急救网络,做好人员、车辆和装备的配备工作。

2.5.3 各区卫生健康委确定本辖区实力较强的综合医疗机构作为化学中毒和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机构,负责辖区内化学中毒事件和核事故、辐射事故的现场处理与伤病员救治工作。

2.6 工作组

根据医疗救援工作需要,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按照市和区人民政府及相应应急指挥机构部署,组织、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配合。

2.7 专家组

市卫生健康委组建由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和技术指导。

3 信息报告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接到突发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区和相关部门要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对于死亡人数接近或者可能超过10人的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

工作组和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每日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市领导小组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

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和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每日向事件发生地的区卫生健康委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区卫生健康委要及时向本区人民政府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按照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市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4个响应级别。

4.1.1 一级应急响应

(1)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按照市委、市政府决定,市级层面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市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的应急处置建议,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2)市领导小组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医疗救治、伤病员转送和院内救治工作。

(3)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急救机构、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市血液中心、精神卫生救援机构各自按照相关职责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相关工作。

(4)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卫生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及时维护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车辆优先进入事件现场,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市市场监管委(含市药监局)做好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调特需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特需药品进口审批。

市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自然灾害受灾人员给予生活救助。负责组织、指导属地民政部门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善后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安排市级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及生产、储备、调运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必要经费,监督相关经费使用情况等。

市红十字会组织群众开展现场救护;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5)市领导小组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必要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报请国家支援,并及时通报有关省(区、市)。

(6)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4.1.2 二级应急响应

(1)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市级层面启动一级或二级应急响应。

(2)市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有关区和本市医疗卫生力量,开展现场医疗救治、伤病员转运和院内救治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3)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急救机构、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市血液中心、精神卫生救援机构各自按照相关职责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相关工作。

(4)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卫生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及时维护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车辆优先进入事件现场。

市民政局组织、指导属地民政部门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善后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安排市级承担的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及生产、储备、调运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必要经费,监督相关经费使用情况等。

市红十字会组织群众开展现场救护。

(5)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必要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报请国家支援,并及时通报有关省(区、市)。

(6)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4.1.3 三级应急响应

(1)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或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的指示、通报、报告后,事发地所在区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市级层面视情启动三级或四级应急响应,同时启动医疗卫生救援指挥机构工作。

(2)在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的指挥下,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

(3)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率相关成员赶赴现场,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医疗救治、伤病员转运和院内救治工作,并及时向本区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4)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及时维护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

市民政局组织、指导属地民政部门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善后处置工作。

市红十字会组织群众开展现场救护。

(5)根据需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赶赴事发地所在区,协助、指导和督导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6)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及时研究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4.1.4 四级应急响应

(1)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或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的指示、通报、报告后,事发地所在区启动本级应急响应。

(2)在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的指挥下,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

(3)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机构分管负责同志率相关成员赶赴现场,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本区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4)必要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派出工作人员和专家对医疗救援工作进行指导。

(5)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及时研究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4.2 处置措施

4.2.1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及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在实施医疗卫生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

(1)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2)转送伤病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医院救治,并做好以下工作:

①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②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汇总。

③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舱内密切观

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④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⑤合理分流伤病员或向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指定的医疗机构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4.2.2 医疗机构救治

收治伤病员的医疗机构,要立即开通急救“绿色通道”,对接收的伤病员进行早期处理,对有生命危险的伤病员实施紧急处理。同时,做好伤病员的统计汇总,及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对超出医疗机构救治能力的伤病员,医疗机构要写好病历,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安排,及时将其转往就近或指定的其他医疗机构,并妥善安排转运途中的医疗监护。

4.2.3 疾病防控和卫生健康监督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健康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及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监督执法,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4.3 社会动员

市和区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和区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帮助。

4.4 应急响应终止

4.4.1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由市领导小组按程序宣布应急响应终止,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并将终止响应信息报国家卫生健康委。

4.4.2 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

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区人民政府宣布区级应急响应终止,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并将终止响应信息报市卫生健康委。如市级层面启动三级或四级应急响应,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部门宣布市级应急响应终止。

4.5 信息发布

市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市领导小组的部署,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医疗卫生救援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队伍的稳定,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市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应具备以下处置能力:紧急医学救援、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医疗卫生防疫等。各区卫生健康委参照市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编成,组建本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分别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院级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5.2 物资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卫生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

5.3 资金保障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各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急救机构或相关医疗机构支付医疗卫生救援

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各级财政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或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5.4 交通运输保障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铁路、交通、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5 信息技术保障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机构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5.6 宣传培训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提供宣传资料并做好师资培训工作。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和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6 附则

6.1 责任和奖惩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对在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作出贡献

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6.2 预案管理

6.2.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承担。

6.2.2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卫生应急管理与专业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培训和应急演练。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医疗卫生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须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6.2.3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6.2.4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6.2.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防汛预案等15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44号)中的《天津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

(1)一次事件伤亡100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

(2)包括本市在内,跨省(区、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的事件。

三、较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

(1)一次事件伤亡30人以上、50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3例的突发事件。

(2)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定需要启动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的事件。

四、一般医疗卫生救援事件

(1)一次事件伤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1例的突发事件。

(2)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定需要启动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的事件。

注: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